

## 本市青年就业见习政策 4.0 版重磅发布

## 青年见习启用推荐制,助力青年“就业提速”

余柯 凌睿

近日,上海市人社局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全新启用“学员推荐制”等新举措,这是“青年见习计划”实施近 20 年来的又一次优化升级,本次升级主要针对就业困难青年被见习基地招录难度较大等难题进行优化,并对相关见习管理规定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完善。

据了解,“青年职业见习计划”自 2002 年开始实施;2009 年,本市推出了创业见习计划;2017 年,又对见习政策作了大幅优化,将高校、中职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纳入见习对象;2021 年底的这次见习政策优化,已是 4.0 版。20 年来,已有超过 35 万名青年参与了见习计划,这一举措为本市失业青年和毕业生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创业提供了重要支撑。

此次推出的青年就业见习政策 4.0 版有两大利好。

## 利好 1

## 首次引入“学员推荐制”,破除招录壁垒

据上海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青年见习计划以往实行市场化招录见习学员的方式,无形中为就业困难青年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为解决这一痛点,新政首次引入“学员推荐制”,旨在解决就业困难青年被见习基地招录难度较大的问题,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见习学员招录环节的参与度。

“学员推荐制”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创业)指导人员根据基地见习岗位类型、规模等情况为有见习意向的未就业青年推荐与其自身条件相匹配的见习岗位。对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见习对象,见习基地原则上均予以录用。

2021 年职校毕业后就待业在家的小 W,是徐汇首位通过“推荐制”到基地见习的失业青年。小 W

毕业后几次单位面试均未成功,一直待业在家。在社区老师的推荐下,他参加了徐汇区的青年乐业起点就业成长营,在成长营中了解了“青年见习计划”。职业指导师与见习服务专员充分沟通后,毕业于应用英语专业的小 W 表示自己更倾向于从事文职类工作,在综合分析小 W 自身情况,并经过多次培训后,小 W 被推荐至某专业工程建设单位的培训助理见习岗位,并且迅速适应了岗位要求。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介入,给了像小 W 这样的失业青年充分的就业指导,并在充分了解未就业青年的就业意向和胜任力等综合情况后,有针对性地相应见习基地做出推荐。这既能对未就业青年做出有效引导,又能根据见习基地的用人需求进行有效推荐,一举两得。

## 利好 2

## 推荐制学员录用后给予基地一次性带教费补贴

本次见习新政还特别对“一次性带教费补贴”条件进行了优化,鼓励见习基地正式录用推荐制学员。这对失业青年而言又是一大利好,在同等条件下,增加了推荐制学员见习结束后被正式录用的可能性。

据了解,凡是直接提供就业见

习岗位的就业见习基地及外派单位,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见习学员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手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可按实际留用人数给予见习基地 5000 元/人的一次性带教费补贴。

## 一线声音

企业:400 多名员工、80%核心人才全部出自“青年见习计划”

我们公司是 2003 年正式获批的第一批见习基地,运作至今已通过“青年见习计划”吸纳人才近 400 人,目前企业内的 80%核心人才都是通过“青年见习计划”逐步培养出来的,每年通过见习留用的人数基本都在 30-50 人左右。作为上海最早一批的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刘经理认为见习基地的推出,除了政策和资金层面的支持外,也降低了企业的用工风险,对于企业用工和见习学员就业而言都起到了缓冲的作用;此外,作为老

字号品牌,我们企业也能通过这个政策吸纳新鲜血液,投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最后是企业社会责任层面,我们也愿意给珠宝相关专业的学生一些学习和实践机会,通过在我们公司的学习,见习学员能掌握基本的珠宝鉴别技能、学会使用首饰设计软件,练就首饰制作的基本功。即使见习学员没有被成功留用,从我们老凤祥走出去后也能更加方便就业。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刘先生

一线窗口:“学员推荐制”对我们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挑战

在“学员推荐制”政策的宣传过程中,我们确实遇到了部分见习基地对该政策有些顾虑的情况,比如个别基地会担心人员素质与岗位要求相差较大等等。从另外一个层面来说,这对我们一线就业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我们在推荐学员时,不是盲目推荐,而是会先

向见习基地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然后选择与见习岗位相对较为匹配的青年,并经过系列培训、指导,达到企业的需求以后才会推荐给见习基地。其实,大多有真正需求的见习基地,在了解了我们的推荐过程后,是非常愿意尝试学员推荐制的。

——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



## 相关链接一

## 见习四大亮点,青年就业“高成长赛道”一键切入

**亮点 1: 高校或中职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也可申请见习**

见习政策推出初期,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本市失业青年。从 2017 年起,除 16 至 35 周岁的本市户籍未就业人员外,参加本市就业创业见习计划的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以及本市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毕业生,也可以申请见习计划。据了解,这里提到的“毕业学年学生”和“毕业生”,不仅仅局限于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在本市学校就读的学生也可申请参加见习。

**亮点 2: 见习基地均是优质单位,助推学员切入“高成长赛道”**

经过审核及筛选入选的见习基地,均是在本市各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质企业,且所提供的岗位都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或通用性。

据了解,从 2017 年见习政策调整至今,本市已累计发展就业创

业见习基地 1117 家,见习单位中不乏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等知名单位,涵盖了先进制造业、先进服务业、优质卫生医疗和人力资源机构等各个行业。

在这些优秀企业见习,见习学员若是表现优异可直接转正留用,即使未能成功留用,也可帮助见习青年增长见识与才干,助推见习学员一键切入“高成长赛道”。

**亮点 3: “见习补贴+综合保险”双管齐下,解决学员后顾之忧**

为减轻见习学员生活压力,见习期间每名学员每月只要出勤达到新政策规定的最低“打卡”天数 12 个工作日,即可获得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以当前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590 元/月计算,见习学员每月可获得 2072 元生活费补贴。

此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见习学员统一购买综合保险,用于保障见习学员参加见习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以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亮点 4: 见习带教制+带教补贴,见习基地、学员多方共赢**

为保障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学到真本领,政策规定企业申请见习基地,必须为学员配备专门的见习带教人员、明确带教计划。据了解,本市各见习基地的带教人员均是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资深员工。为保证带教人员能更多精力放在学员教学上,对于每名带教人员可同时带教的学员数也有明确规定:就业见习基地不超过 5 人,创业见习基地不超过 2 人。

此外,为提升见习基地带教积极性,基地每带教 1 名见习学员,每月可获得见习带教费补贴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 相关链接二

## 青年就业创业见习热门问题 Q&amp;A

**Q1: 青年见习时间一般为多长时间?**

**A:** 见习期限一般为 1-12 个月。毕业学年学生原则上应在毕业前完成见习。见习学员在见习前,应与见习基地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间、见习带教内容等。见习基地应根据见习协议向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学员注册申请,经学员确认、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完成注册。见习基地提前与见习期未满的学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直接获得剩余期限的带教费补贴。

**Q2: 在哪里可查询到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如何应聘?**

**A:** 近日,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推出“就业见习”专区。青年可直接登陆上海公共招聘网站(<https://jobs.rsjs.gov.cn>),进入“就业见习”专栏,选择感兴趣的见习基

地,点击可查看见习基地的行业属性、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点击“招聘岗位”,可查看到该单位的所有招聘岗位,其中,带有“见习”标志的招聘岗位即为“就业见习”岗位,点击岗位即可进行应聘。

**Q3: 用人单位申报见习基地,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A:** 符合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或创业见习基地:

(一) 在本市合法登记注册;

(二) 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

(三) 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用人单位应符合本市经济发展方向和产业功能定位,并能提供一定规模就业见习岗位且岗位具有技术含量和通用性;申请成为创业见习



基地的用人单位应能够提供一定规模创业见习岗位,包括综合管理、项目策划、企业运营、投融资、创业孵化等;

(四) 见习岗位说明明晰、带教计划完备并配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带教人员。就业见习基地每名带教人员同时可带教的见习学员数不超过 5 人,创业见习基地不超过 2 人;

(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